

证券代码：833121

证券简称：伊索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19号丽晶阳光大厦2208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明权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借款500万元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，于2019年1月15日与上海银行虹口支行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贷款金额5,000,000.00元，贷款期限为2019

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1日，贷款年利率为5.7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银行贷款以王明权、钱莉提供个人保证担保，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。根据伊索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伊索股份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2874万元，该议案借款金额为500万元，超过公司章程约定范围，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王明权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2019年2月15日上午10点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事项：

(1)《关于追认向上海银行虹口支行借款500万元的议案》；

(2)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2日